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  
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  
18、19、20、21、22、23单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信鸿医疗、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410万股。

(二) 发行价格：3.50元/股。

(三) 现有股东认购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陈小雷有权优先认购885,097股股份，其余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且在增资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1	陈小雷	885,097	货币	3,097,839.50

公司在册股东的普通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1	陈小雷	214,903	货币	752,160.50

综上，公司在册股东的总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1	陈小雷	1,100,000	货币	3,850,000.00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投资者1名，共认购300万股。新增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30043728XT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经路与二纬路交口科技金融大厦409-2

	室
<b>经营范围</b>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1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货币	10,500,000.00

##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陈小雷为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东朱雪梅、沈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另一发行对象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小雷、朱雪梅、沈燕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有信鸿医疗15,800,000股，持股比例为44.01%。

本次发行后，陈小雷持股数量由7,750,000股上升至8,850,000股，持股比例由21.59%上升至22.13%；

本次发行后，陈小雷、朱雪梅、沈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900,000股，持股比例为42.25%，合计持股比例位列第一，仍然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资产结构呈现轻资产的特点，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较少，由此造成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规模受到限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所需的资金规模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够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则面临融资能力不足引起的增长空间受限风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开展。

#### (2) 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假设公司 2016 年资金运营效率与2015年持平；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40%，则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新增营业收入×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

新增营业收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营业收入

流动资金 =应收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为4,000万元以上，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435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加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70万元，合计3,205万元，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可行的。

####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信鸿医疗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6年9月11日，信鸿医疗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公

告已于2016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6年10月10日，信鸿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事项予以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将全部认购款转入专项账户后，信鸿医疗于2016年10月27日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21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17日，认缴出资已实际到位。

#### （九）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本次发行股票5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770万元。

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起，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公司经营货物采购款。截至2016年4月5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1,770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 (十) 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 1、业绩承诺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不少于 1,5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不少于 2,000 万元。

如果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2016、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各年净利润，即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投资人将重新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并有权选择根据实际估值要求实际控制人配合调整投资人的持股比例或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现金补偿投资人。对于实际控制人按上述约定向投资人无偿出让股份或支付现金的义务，各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协议生效期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在交易方式变更日后，投资人放弃选择根据实际估值要求实际控制人配合调整投资人的持股比例，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

通过现金补偿投资人。

## 2、股份回购条款

若出现任何以下情形之一，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人拥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将以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加上每年（12个月）12%的固定收益（不计算复利）进行确定。若投资人选择行使该等权利，投资人在此前从公司获得的所有分红或补偿将冲抵实际控制人应付的受让价款。对于实际控制人履行受让项下支付对价的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提供担保，各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1）公司2016年、2017年实现业绩（以相关审计报告为准）较承诺的盈利预测下滑超过20%；

（2）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管理层发生变更等；

（3）投资人发现投资前/后公司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较实际情况出现重大偏差，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4）公司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各方签订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并自投资方提示之日起15日内仍未改进；

（5）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目公司股东、高管在公司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或被主张法律责任的；

（6）实际控制人因业绩调整的原因应向投资方支付股份或现金补偿而未如约支付的；

(7) 在投资人（甲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公司股东后的四十二个月内，投资人仍持有信鸿医疗的股份，同时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

(8) 在投资人（甲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公司股东后的四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在投资人（甲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公司股东后的四十二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在交易方式变更日后，投资人放弃上述回购条款，投资人可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金额和支付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小雷	7,750,000	21.59%	7,237,500
2	北京执信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18.11%	6,000,000
3	巽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	12.53%	4,500,000
4	朱雪梅	4,400,000	12.26%	4,200,000
5	天津睿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00,000	11.70%	4,200,000

6	沈燕	3,650,000	10.17%	3,487,500
7	广州市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8.36%	3,000,000
8	刘宏亮	400,000	1.11%	400,000
9	王淼	160,000	0.45%	160,000
10	张雪生	100,000	0.28%	100,000
10	关彤	100,000	0.28%	75,000
10	李秀全	100,000	0.28%	100,000
10	王勇强	100,000	0.28%	1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小雷	8,850,000	22.13%	8,062,500
2	北京执信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16.25%	6,000,000
3	巽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	11.25%	4,500,000
4	朱雪梅	4,400,000	11.00%	4,200,000
5	天津睿禧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4,200,000	10.50%	4,200,000
6	沈燕	3,650,000	9.13%	3,487,500
7	广州市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7.50%	3,000,000
7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50%	-
9	刘宏亮	400,000	1.00%	400,000
10	王淼	160,000	0.40%	16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27,500	2.58%	1,202,500	3.0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00,000	1.39%	3,500,000	8.7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27,500	3.98%	4,702,500	11.76%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082,500	42.01%	15,907,500	39.77%
	3、核心员工	1,690,000	4.71%	1,690,000	4.23%
	4、其它	17,700,000	49.30%	17,700,000	44.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472,500	96.02%	35,297,500	88.24%
总股本		35,900,000	100%	40,000,000	100%

注：单项合计与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0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6】第114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4,350,000.00元。以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30,802.01	32,237.01
净资产（万元）	8,419.90	9,854.90

负债（万元）	22,382.11	22,382.11
--------	-----------	-----------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向各类医学实验室（主要为医院的检验科）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向各类医学实验室（主要为医院的检验科）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小雷、朱雪梅、沈燕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有信鸿医疗15,800,000股，持股比例为44.01%。

本次发行后，陈小雷持股数量由7,750,000股上升至8,850,000股，持股比例由21.59%上升至22.13%；

本次发行后，陈小雷、朱雪梅、沈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900,000股，持股比例为42.25%，合计持股比例位列第一，仍然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小雷	董事长、总经理	7,750,000	21.59%	8,850,000	22.13%
2	朱雪梅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00	12.26%	4,400,000	11.00%
3	沈燕	董事	3,650,000	10.17%	3,650,000	9.13%
4	刘宏亮	对外投资事业部项目总监	400,000	1.11%	400,000	1.00%
5	王淼	对外投资事业部项目经理	160,000	0.45%	160,000	0.40%
6	张雪生	对外投资事业部项目总监	100,000	0.28%	100,000	0.25%
7	关彤	财务总监	100,000	0.28%	100,000	0.25%
8	李秀全	对外投资事业部技术总监	100,000	0.28%	100,000	0.25%
9	王勇强	对外投资事业部项目经理	100,000	0.28%	100,000	0.25%
10	魏东睿	对外投资事业部项目经理	80,000	0.22%	80,000	0.20%
11	赵克富	渠道销售总监	80,000	0.22%	80,000	0.20%
12	刘凤龙	销售经理	80,000	0.22%	80,000	0.20%
13	张强	销售经理	80,000	0.22%	80,000	0.20%
14	张文静	技术部副部长	80,000	0.22%	80,000	0.20%
15	樊小娜	财务主管	80,000	0.22%	80,000	0.20%
16	秦鑫	市场专员	80,000	0.22%	80,000	0.20%
17	赵玉杰	董事会秘书	70,000	0.19%	70,000	0.18%
18	傅巍	对外投资事业	60,000	0.17%	60,000	0.15%

		部项目经理				
19	王雪	监事	40,000	0.11%	40,000	0.10%
20	乔宇	总经理办公室 专员	40,000	0.11%	40,000	0.10%
21	周翔	储运部副部长	40,000	0.11%	40,000	0.10%
22	刘冠一	储运专员	40,000	0.11%	40,000	0.10%
23	胡郁瑄	对外投资事业 部项目经理	40,000	0.11%	40,000	0.10%
24	曹义勇	对外投资事业 部项目经理	40,000	0.11%	40,000	0.10%
25	宋维谊	总经理助理	10,000	0.03%	10,000	0.03%
合计			17,700,000	49.30%	18,800,000	47.0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	0.09	0.39	0.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5	1.63	1.58
公司资产负债率(%)	71.31	72.75	68.01

注：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中，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陈小雷取得的新增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信鸿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信鸿医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未执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前述会议的决策程序瑕疵未影响表决结果的效力，亦未损害股东利益，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信鸿医疗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信鸿医疗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信鸿医疗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九）信鸿医疗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该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其他的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信鸿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信鸿医疗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信鸿医疗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信鸿医疗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六)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 4 名在册法人股东，即执信瀚博、巽丰、睿禧、广州执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东财富嘉绩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23815；财富嘉绩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39。

(七) 信鸿医疗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其当时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其前次募集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信鸿医疗的业务发展，具备合理性。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发行人与陈小雷、财富嘉绩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在财富嘉绩与实际控制人陈小雷、朱雪梅、沈燕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股份回购特殊条款，程序上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

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已经完整披露了特殊条款内容。本次《补充协议》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十二) 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存放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四) 发行人不存在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小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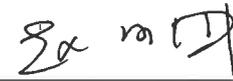
朱雪梅



沈燕



拱志伟



赵德明



徐铮

全体监事签名：



何炎韬



贾鹏



王雪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玉杰



关彤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备查文件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六)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七) 《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八) 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